附件3

**考 场 纪 律**

 一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秩序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。考核前，未经工作人员允许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在候考室，有需要上厕所的必须举手示意，在工作人员陪同下逐人前往。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谈笑，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及电子设备。

二、考核时，考生不得介绍或透露本人姓名、单位、地址以及其他社会关系，否则视为违纪，考核成绩作无效处理。

三、不得携带与考核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；答题完毕后，考生不得将考核试题、备课所提供的材料带出考场。

四、考生不得在考核题本上做任何标记，如需记录请在草稿纸上进行，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五、考核结束后，考生应在候分室等候《考核成绩通知书》，领取《考核成绩通知书》后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议论考核内容。

六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作无效处理：

1、扰乱试教考场及有关考核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
2、伪造证件、证明等以取得考核资格的；

3、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核的；

4、有意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候考人员的；

5、有其它违纪舞弊行为的。